

明道民傳記資料索引

臺靜農題

謝正光 編著

王德毅 校訂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

謝正光 編著

王德毅 校訂



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印 行



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

精一冊基價一九・一元

編著者：謝	正	光
校訂者：王	德	毅
發行者：高	本	釗
發行及印刷所：	新文豐出版公司	
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電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・三〇八八六二四
門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・三四一五二九四
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台一版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清初所見「遺民錄」之編撰與流傳

代自序

「遺民錄」之編撰，始明程敏政（一四四五—一五三三）宋遺民錄（十五卷）。程氏自序其書於成化十五年（一四七九），越四十餘載，其族人程曾始於嘉靖四年（一五二五）侵梓①。以迄明亡，百餘年間，此書流布未廣。

及滿清入關，程氏書竟大為流行。遺民志士，轉相傳誦。秉筆之士，亦有因程氏著書之旨，深事增廣；或訪錄明遺民之行事，作「明遺民錄」者。風氣所關，其一般之志乘文徵詩輯，遂亦標「遺民」一目，而藏家著錄，又往往為之別立專目焉。

孟森序朝鮮人所著皇明遺民傳有云：

當乾隆間，尹嘉銓作清名臣言行錄，高宗斥為標榜攀附，定讞殺身，列為罪狀。以本朝之人，稱頌本朝之先正，意固為本朝增重，何負於國家，而尚為文字之獄。故嘉道以前，流風所被，傳記之學，為儒者所諱言。何況高揭遺民之名，顯然有前朝之繫念存焉者乎？……故為明遺民作傳，道光以前，乃不可能之事②。

心史先生至認「若朝鮮儒者之纂集能事，為中土所未有也」。

考清初百年間，揭「遺民」之目以名其撰述者，頗有其人：計著錄歷代遺民、作遺民「通史」者一家；其踵事增勝、廣程敏政之書為廣宋遺民錄者二家；其專記明遺民行事者二家；其有志存輯錄而竟未成書者，亦得二人。若遺民之傳狀碑誌，散見於諸家文集者，亦所在多有也。

按清初所成之「遺民錄」，多有序而無書。邵廷采之「宋遺民所知傳」及「明遺民所知傳」，賴收入其思復堂文集（初刊於康熙四十四年）乃得流傳。其餘見存者，惟黃容明遺民錄之一鈔本在東京之東洋文庫耳。

然於清初之纂輯遺民錄者，自不得以其書之不傳而抹掠其功。其書在當時雖多未遂刊行，然即其稿本而觀之，皆有明遺民中之儼然領袖者為之序。此等序文，既述其書之大略，復就「遺民」一詞作種種開發；或藉以評覈當時遺民之行事；或就「遺民錄」之編撰，託意申襟，為後世之習研明遺民其人其事者所寶資。此一事也。

至清代之明遺民錄撰著雖未廣行，然程敏政宋遺民錄則於明遺民中輾轉傳鈔。至有書肆賈豎，作「別本」宋遺民錄，偽託販售，而後為四庫館臣所指斥，正足覘其時明遺民之於遺民錄之

所愛尊者。此又一事也。

年來荒村課童，寄身耕夫稼戶之中，動定彷彿乎順康間遺民。然笠下酒錢易得，隱湖典籍難求。此草之成，亦以聊誌歲月云爾。

一、清初「遺民錄」之編撰

清初之撰著「遺民錄」者，予考得四人。有取斷代之例，有出於通史之體，有補前修之所略，有獨標創意之新書。茲按其成書之約略年代先後為次，約舉其作者生平及撰著體例如後：

(1)歷代遺民錄已佚 朱子素

朱子素，嘉定人。康熙嘉定縣志（一六七三年修成）小傳云③：

字九初。性純孝，母故卞急，事必先意承志。所居名懷石山房。庭下有孤桐，先世手植百年物也；讀書其下。時承唐婁諸先輩後，隱然以著述自命。歲甲申，需次宜貢，竟不赴試。輯為歷代遺民錄以見志焉。晚年游草有封禺、銀陽二編。又搜考邑中人物詩文，名吳畹文獻，分前后部，凡五十卷，臨歿，授其子晨曰：「此我未竟書也」。

此現存朱子素傳略中最早之材料也。另王輔銘明練音續集，稱子素「品行修飾」，記其「隱

居教授」，且論其詩作云：

后遊浙西江右，牢愁郁結，一發于詩，寄托在臯羽、景熙間。歸而病歿。

光緒嘉定縣志則述其身後之境況：

明亡，應貢不赴，隱居授徒。承故老凋殘之後，慨然以斯文為己任。輯吳瞿文獻諸書。子晨、昂、昂，並諸生。晨字峻思，守父遺書，次第補輯。昂列文學傳。

子素歷代遺民錄，恐未刊行，其稿本亦不知存亡。幸賴歸莊「歷代遺民錄序」、及乾隆嘉定縣志卷十一「藝文志」「書籍」目所載子素「與友人論文書」，乃得稍窺此書之輪廓。是錄凡七卷，卷一類：「孤臣」、「高義」、「全節」、「貞孝」、「知幾」、「潛德」、「散逸」。子素自述撰述之動機云：

若遺民錄一帙，不敢自附于桑海遺民之末，然竊有志焉。蓋以此書乃天地之心，國家之元氣也。……此七錄者，可以勵學守，可以維世教，呼天下以禮義廉恥而使之各有所歸者，將在是也。

意是書之取材頗富，蓋歸莊「歷代遺民錄序」謂其：

既錄其人，備載其行事，而其詩文有關於國家之故，出處之節者，亦附見焉。傳

贊、墓誌、祭文、文集序、及後世史論、祠堂記、咏史詩，亦載一二於本人之後。

其書尤堪措意者三事：一在審析「遺民」與「逸民」之異，一在區分遺民之類別，一在對金元遺民之態度。凡此皆作者對「遺民」一詞所統限而置立之定義也。

歸序謂朱氏書列遺民首伯夷、叔齊，蓋本於孔子之表彰逸民之意。繼以申明逸民與遺民之不同：

凡懷道抱德不同於世者，皆謂之逸民；而遺民則惟在廢興之際，以為此前朝之所遺也。

簡言之，逸民者，殆指居清平之世而隱逸之民。而遺民者，則處江山易代之際、以忠於先朝而恥仕新朝者也。此則遺民史上一極重要之觀念。然清初人於此義乃竟有不甚了了、而混「逸民」與「遺民」為一者。如康熙四年（一六六五），華渚尚輯逸民傳，錄二百六十二人，即將「懷道抱德」之逸民，與「前朝所遺」之遺民，合為一編，而統曰「逸民」④；王猷定（一五九八—一六六二）「宋遺民廣錄序」中有「存宋者，遺民也」一語，屈翁山文引作「存宋者，逸民也」⑤。

歸序又謂朱氏書按其人迹行之異科區遺民之

類為三，蓋推本於兩漢之際：

如生於漢朝，遭新莽之亂，遂終身不仕，若逢萌、向長者也；仕於漢朝，而潔身於居攝之後，若梅福、郭欽、蔣詡者，遺臣也，而既不復仕，則亦遺民也；孔奮、鄧鄠、郭憲、桓榮諸人，皆顯於東京矣，而亦錄之者，以其不仕於莽朝，則亦漢之遺民也⑥。

所稱遺民之類有三，固亦不出「已仕」、「未仕」兩種而已：梅福、郭欽、蔣詡均嘗食漢祿，而逢萌、向長、孔奮、鄧鄠、郭憲、桓榮之流，則皆未仕於漢者。以「已仕」、「未仕」而類別一代之遺民，此清初作者之創意也。

歸序復謂朱氏書以為遺民之所忠，不必限於諸夏之國，故其書錄金、元遺民。歸氏復為之辯曰：

夫夷狄盜賊，自古並稱，然猶曰：「在夷狄，則進之。」朱梁篡弑之賊，王彥章為之死，歐陽子五代史著為「死節傳」之首，朱子綱目亦大書死之，取其忠於所事也。盜賊且然，況夷狄之進於中國者乎？

錄金元遺民，亦猶歐陽子、朱子之意也。

是則遺民者，秉忠於先朝之士也，與嚴夷狄、諸夏之防無關。此義乃竟發之於清初之明遺

民，然則當時之遺民，其亦必有不磴磴於王船山之明辨春秋夷夏之防者歟？

歸序謂朱氏「草莽書生」，則朱氏似未嘗受大明之祿。迄明社既遷，朱氏乃「謝去儒冠」，其亦遺民而逃於禪者耶？吾既恨不得見其書，復徒置歎於其人之行事不得顯白於天下也。

(2) 廣宋遺民錄已佚 李長科

李長科，字小有，南直興化人。祖父李春芳（一五〇一——一五八四），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四七）舉進士第一，官至武英殿大學士⑦。甲申後，李氏一門以遺民終：其從子沛，字平子，以詩名，卒於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，得年五十八；沛從弟淦，字季子，與徐枋、屈大均等相友善；淦從弟沂，字子化，有鸞嘯堂集，皆不仕清。李家子弟，且皆不令應試⑧，殆亦有意「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」者也⑨。

長科生年未審。而其卒年當在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之後，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之前。予所據者二事：

（一）王猷定四照堂詩集⑩卷二有「壬辰除夕，同三弟竺生、五弟五庸、聲姪、暨舒子固卿守歲，隨所憶口佔得八首」，其第五首題「小有」，即長科字。自注云：「是夕同其第三石廬曹太夫人之墓」。壬辰，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

也。

(二)錢謙益牧齋有學集^⑪卷四十九「書廣宋遺民錄」謂李氏之歿也，稿屬王猷定，猷定轉以屬毛晉。考猷定卒於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，而毛晉卒於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，則知長科卒年當在此之前。

王氏四照堂集既咏長科於一六五二年除夕守母墓事，別有「小有別予渡江」一首，自注云：「小有喪子兼有遣妾之舉」^⑫；及「小有苔姬善琴，丁丑予見之章水，辛卯聽彈琴高沙，忽聞他適，愴然賦此」一首^⑬。辛卯，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）也。是可覘長科晚年，既遭亡國之痛，復有毀家之遇。然猶能潛心著述，則亦一卓然之士也。

四照堂文集有「宋遺民廣錄序」二篇^⑭，一為王猷定序此書之作，一為猷定代長科所擬之「自序」。二序皆不及是書之體例。惟猷定所代擬之序則略述長科著述之動機：

程篁墩輯謝臯羽鄭所南十一人詩文傳於世，題曰宋遺民錄，李子讀而廣之。……因思少而讀書，有志纂輯宋史，以繼先文定之志。迄於今日，白首荒邱，仰視蒼天，寒噤不敢一語。而老病復作，徒以區區之心，附諸君子以不朽，後世豈無明其

故者。

當時得讀長科此書者，王猷定、毛晋外，尚有李應機、錢謙益二人。

李應機，字環瀛，號密齋，嘉善人。嘗有意於明遺民錄之撰輯。書未成，而以其羅掘所得，盡付黃容，乃得參校黃氏明遺民錄（見下）。其致黃容書，頗述長科撰輯之立意及體例：

淮海李長科小有，更陸沉之禍，自以先世相韓，輯廣宋遺民錄以見志，以益克勤所未備。……今所存廣宋遺民錄，原錄十一人，類附二人之外，未仕者一百七十人，已仕者一百三十二人。

錢謙益乃因其門人王猷定而得讀長科之作，然詆之甚力。有學集卷四十九「書廣宋遺民錄」云：

其間錄者，殊多謬誤。以王原吉為宋人，張孟謙與謝唐同時，令人掩口失笑。近世著書，多目學耳食之流。駢駁雜出，是其通病。惜乎小有輟簡時，不獲與余面訂其闕失也。

牧齋之撰此文，當在其謝世前之一、二年間⑮。以一八十衰翁，而詞氣之凌厲自負如此，蓋以其中年以前即嘗有志於輯補宋遺民之行事。牧齋初學集卷二十八「重輯桑海遺錄序」，記其當

年著述之動機有云：

立夫所輯桑海遺錄，既不得而見，而其序幸存。……余故錄為一通，藏之篋衍，題之曰「重輯桑海遺錄」。……若有宋之餘民舊事，網羅放失，不可勝紀。余藏書不多，力未之逮也。蓋將遍訪之。……以卒立夫之志焉，而為之序，以發其端。

序中所稱之立夫，即元朝廷祐間人吳萊之字也。元史卷一百八十一有傳。牧齋書「廣宋遺民錄後」謂程敏政宋遺民錄，實取意於吳立夫之桑海遺錄，故牧齋不欲廣程氏之書，而直欲上續程氏之所本，則其以博識而自高者固宜也。

然牧齋撰「重輯桑海遺錄序」於萬曆四十七年（一六一九），時年尚未四十，而讀李長科廣宋遺民錄稿時，則已一垂垂八十老翁。四十年前以大明史官之身，即有志於遺民史業，四十年後以先朝遺臣之身而悲遺民之史業無成，牧齋其亦必有所感痛者哉。

牧齋「書廣宋遺民錄」後亟稱為長科撰序之李楷。以李楷序有「宋之存亡，為中國之存亡」一語，謂可與吳萊「桑海錄序」及黃晉卿「陸君實傳後序」方駕千古。乃至謂尚論遺民者，殆將以吳萊、李楷為眉目。今吳序載淵穎集卷十二中，李文則不得見，觀李楷論宋亡之語，則牧齋

歿前之心境亦可窺見一二矣。

(3)廣宋遺民錄已佚 朱明德

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二有「廣宋遺民錄序」^{①⑥}，即為此書而作者。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^{①⑦}繫此文於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而文內稱「今朱君之年六十有二矣」，則朱明德當生於萬曆四十六年（一六一八），而卒年暫付闕如。

黃容明遺民錄卷五有朱明德傳：

字不遠，吳江人。少治經義有聲，從而學文者戶履常滿。隱居爛溪之濱，作廣宋遺民錄以見志。諸隱者多輕世肆志，或以語言文字賈禍。明德外介而內和，不為矯激崖異之行，故患難不及，潛心學道，教授有方，即俗學而引之理學，弟子著籍者凡數百人。晚年有得於性命之旨，養充神王，至老不衰。

亭林序稱雖與明德為同郡人，且「相去不過百餘里，而未嘗一面」，明德之致書求序於亭林，尚在寒江荒草之濱，是明德乃隱於課學而又韜晦於時者也。故其行事之可考者如此而已。

亭林序又謂明德於宋之遺民「有一言一行、或其姓氏之留於一二名人之集者，盡舉而筆之書」，其書收宋遺民凡四百餘人，視程敏政原錄及李長科廣錄所收為多。然朱氏所藉，不出名人

之文集，故所增之遺民於數則多，而其人之行事則少。亭林評之曰：

今諸繫姓氏於一二名人之集者，豈無一日之交而不終其節者乎？或邂逅相遇而道不同者乎？固未必其人之皆可述也。

本此以論，即或此書傳世，其於宋遺民史料之存索價值殆可想見。然因有朱氏之書，而有亭林之序；因有亭林之序，吾人乃得約略窺見亭林於「遺民」一義所標制之嚴限。故其序末有云：

莊生有言：「子不聞越之流人乎？去國數日，見其所知而喜；去國旬月，見所嘗見於國中者而喜；及期年也，見似人者而喜矣。」余嘗遊覽於山之東西、河之南北二十餘年，而其人益以不似。及問之大江以南，昔時所稱魁梧丈夫者，亦且改形換骨，學為不似之人。

蓋亭林序明德書於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去明亡已卅餘載，前此一年（一六七八），清廷有博學鴻儒之選，遺民失節者，頗亦有人。故遂借明德之書，以斤斤深辨於遺民之義。

陳援菴先生有「遺民之諍遺民」論^⑮，舉黃梨洲晚節為晦木所不滿為例。亭林之諍遺民，其事亦同。此則治遺民史者所不當昧者也。

(4)明遺民錄鈔本 黃容

黃容，字叙九，自號圭庵，吳江人。所撰圭庵雜著刻於康熙末年，吾尚未見。外輯卓行錄四卷，則四庫為著錄而極詆之：

是書刻於庚辰，（按：此指康熙三十九年，一七〇〇）所錄多明末國初之事。後有自序，稱集中體例，主於表彰潛德，蒐輯逸事，其事蹟赫赫在天壤，他書具載者，反不多錄。然而孫承宗之死節，史籍彰彰，似不在潛德之列，而龔佩潛女一條云：九龍龔佩潛，以進士遇國難，投秦淮以死，有才女能詩云云。此在佩潛為卓行，其女能詩，未必為卓行也①⑨。

至所輯明遺民錄，則未付剞劂。四庫館臣似亦不知有其書。僅東京東洋文庫藏一鈔本耳。余於一九八〇年夏訪東洋文庫，窮旬日之力，閱此天壤間僅存之清初人所撰明遺民錄。書凡兩冊，而鈔自數手，無斧季手校之迹，除「東洋文庫」印外，別無藏鈐。其「自序」一篇取自圭庵雜著之刻本，蓋板心有「圭庵雜著」等字。自凡例以下，則皆手錄。用紙皆著「圭庵雜著」四字，頗疑此本即非原稿，鈔錄之者亦必出其門生子弟。

黃書於清初遺民錄諸撰著中最为晚出。其自序一篇，述至當時為止遺民錄之編撰史事頗詳：

昔龔聖予為文信國、陸君實兩公著傳，吳立夫讀之有感，因輯祥興以後忠臣志士遺事，作桑海餘錄，無其書而有序。明新安程克勤學士本立夫之意，採謝臯羽以下凡十有一人，撰宋遺民錄。虞山錢宗伯惜其簡略，欲增而廣之，為續桑海餘錄，亦有序而無書。李興化小有輯廣宋遺民錄，取清江谷音，桐江月泉吟社，以益克勤所未備。間有舛誤，識者病之。大抵古今以來，一代之興，必有名臣之佐，樹偉績於當時；一代之末，必有捐軀赴義之人，揚忠烈於後世。而其守貞特立，厲苦節以終其身。或深潛巖穴，食菊飲蘭；或蝸廬土室，偃仰嘯歌；或荷衣簪冠，長鑣短鎌，甘作種瓜叟。亦有韋布介士，負薪拾穗，行吟野處。要皆礪珂抱志節，非苟且聊爾人也，豈可與草亡木卒，同其凋謝者哉。余既編忠烈，復搜輯砥節諸君子，表其生平，紀而傳之。共得五百餘人，釐為四卷，為明遺民錄。其幽伏於深山邃谷，為世人之不及知者，難以指數，而其可紀次者，班班足考如此矣。彼拘迂之見，惟取死忠。不錄苦節，以彼操論，將無固甚。嗚呼，金銷石泐，志節之名，長留天壤